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发改〔2024〕5号

签发人：项伟胜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市政府：

党的二十大吹响了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进军号，2023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的开局之年，温州市发展改革委在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强化依法行政，规范权力运行，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断促进全委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夯实思想根基，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搭建起领导带头学、干部系统学、青年创新学的理论学习体系，夯实法治思想根基。一是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要求，以增强领导干部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遵守党规国法为目标，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参与学法考试、发放法律知识读本等形式，深入学习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今年以来，共开展委党委理论中心组法治学习 7 次；共发放《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及应知应会法律知识学习手册等书籍 400 余册。二是深化全市发改系统法治工作全战线培训，开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力推进温州法治政府建设》《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课程，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发改干部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底气、定力。三是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举行新提任干部和新入职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激励和教育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牢固树立依宪执政、依法行政的法治意识，立足职责使命，廉洁

勤政为民，不负党的重托和人民的期盼，为温州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坚持法治先行，以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

1. 持续加强法治保障力度。一是探索建立重大项目法治保障体系。起草出台《关于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关于印发温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生成决策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研究决策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从计划编制、生成决策、跟踪监督等方面对重大项目实现全周期法治化管理。二是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草出台《关于深入实施“一号改革工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决定》《温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温州市深化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建设促进华侨经济回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一批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制度政策和管理措施，深层次、系统化解决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问题，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落到实处。三是推进“信用温州”迭代升级。推进省市信用平台一体化建设，实现全市市县两级信用部门用户全覆盖。依托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强化信用信息归集，累计归集注册登记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纳税信用、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信息 22 亿余条。迭代更新公共信用修复全流程一站式服务，率全省之先开发上线 AI 智能语音外呼服务功能模块，提醒

和引导企业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尽快重塑信用。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入选温州市营商环境改革典型案例。

2. 稳步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一是不断健全法治建设制度保障。印发《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明确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确定我委行政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严格材料报送、程序衔接、审核时限等工作要求。印发《重大行政决策源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相关文件，明确决策承办处室、办公室、法规处及人事处（机关党委）的职责，构建闭环式决策流程，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二是严格落实行政合法性审查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做到“有件必审、有件必备、审必严”，督促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落实到位；合同审查确保政府合同的合法性、权利义务的对等性和法律风险的可控性，最大限度维护我委资产的运行安全。今年共审查了1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42件合同协议（涉及金额近1000万元）、89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函。三是扎实开展政策文件专项清理。为服务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推进，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专项行动，对我委起草或制发的28件存量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发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确保

符合我委现有法定职责，无超越权限，无限制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内容等。经清理，我委制发的保留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 17 件，清理结果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进行了公布。**四是**依法组织召开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项目车辆通行费标准听证会。从发布听证公告到召开听证会各程序严谨到位，从现场考察调研到会后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各环节规范有序，保证政府定价行为合法性、民主性。

3. 不断提升行政争议化解质效。一是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闭环机制不断优化。落实党委成员出庭应诉和旁听庭审制度，实现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坚持定期调度全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情况，实施动态监测分析，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二是**行政争议化解日益精准。以“精准化”为切入点，建立行政争议前端调解制度，视情与申请人或原告直接沟通，准确锁定其实质关切和利益诉求，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今年共办理 5 起行政诉讼案和 1 件行政复议案，截止目前无不利决定。**三是**法律风险预警制度日臻完善。定期梳理涉及发改部门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诉讼判决书，深入分析依法行政中存在的易发多发问题，挖掘出普遍性、系统性的法律风险点，通过风险预警提示机制，提醒相关处室改进工作、防范风险，共发出法律风险提示函 2

件。

4. 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一是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我委致力于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管理精细化建设，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手段，打造内部“融合监管”和跨部门“联合监管”并行，同时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的法律培训和报名考试工作，共完成8名人员的行政执法证申领。二是探索非强制性执法方式。积极落实全周期规范化涉企行政执法要求，强化以人为本的观念，积极推行行政指导等柔性行政执法方式，灵活运用辅导建议、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手段和软权力执法，给行政相对人提供法律帮助、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今年共开展行政检查17次，入企指导221家/次。三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全市发展改革系统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已办结的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案卷、2023年度已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合同等合法性审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进而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确保执法公正和权益保障。

（三）搭建宣传平台，让法治之光照亮生活融入人心。

一是积极落实普法责任。把开展法治教育作为推进发展改

革系统依法行政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制定2023年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内容对象、职责分工以及措施要求，确保普法工作有的放矢、有序开展。开展我委“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梳理2021年以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客观全面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提高下步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大力营造法治氛围。以党建为引领、以普法强基为目标，走进6个社区开展《宪法》《民法典》《价格法》等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宣传用品、提供咨询服务等方式，推动发展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向基层延伸。拓宽宣传阵地，以信用修复、新能源应用为题拍摄短视频，参加“最美温州·无法不抖”法治抖音视频大赛，荣获二等奖。深化“云端普法”，结合节能宣传周、8·8诚信日、宪法宣传月等活动，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媒体开展专题普法，实现群众足不出户一站式“云学习”发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政策。

三是坚持普法与行政执法、服务管理相结合。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工作原则，在开展节能监管等现场执法办件过程中，加强对当事人开展面对面以案说法的普法宣传，促进行业企业自律；在日常办理项目审批、信访、政务公开等业务过程中，讲解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条件、办理要求、具体流程等知识，让群众在接受热情贴心服务的同时了解相关法律知识，使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服务群众的全过程。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对照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和任务分解，我委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一是学法氛围不够浓烈。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系统全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深度还需加大。二是机关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不够到位。普法资金预算应着重考虑培训宣传支出，法治园地、法治宣传栏、条线法治微视频等新媒体作品应加强制作和创建。三是法治力量配置不够到位。由于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专业性、政策性、法律性强，内容广泛，但承担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法律专业人员缺乏，合法性审查工作力量相对薄弱。

三、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我委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法治在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一是充分发挥“头雁效应”示范带动作用。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领全委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维护法律权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法治为民理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每年书面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二是推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与全局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全年委党委研究重大法治工作 2 次，

主要负责人听取有关推进法治建设的工作汇报4次。加强重大项目法治保障体系建设，以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推动重大项目高效落地；深入实施“一号改革工程”，推进制度政策“立改废释”，开展涉营商环境制度规定专项清理，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完善公共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机制，深化信用应用试点和场景建设，提升“信用温州”知名度和美誉度。三是健全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主持印发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明确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源头治理专项行动，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贯彻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重大行政决策法审制、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研究制，始终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调联动、干部职工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统筹

围绕市委市政府、委党委中心工作，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工作部署，研究出台我委《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等方案计划，提高法治建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健全完善法审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不得作出行政决定，推进发展改革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二）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

严格落实省市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管理要求，履行法定程序，把好合法性审核关，完善文件备案登记、公示等制度，确保政策文件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把好行政争议化解关，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完善闭环机制，依法依规化解行政争议，努力保持不败纪录。

（三）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实效

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发展改革系统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扎实做好“八五”普法后半篇文章，制定普法宣传计划和责任清单，完善落实领导干部学法机制和干部职工法治考核机制，重点开展领导干部学法和社会层面普法，全力推进普法工作走深走实。



（联系人：金如意，联系电话：88960197）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18日印发
